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秦志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秦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秦志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志强先生持有公司61,256股股份。秦志强先生原定任期为2014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2日，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其任期将延期至董事会换届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秦志强先生承诺在其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秦志强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秦志强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其辞职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秦志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